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主任 張鈞焯

電話：047531917

電子信箱：chang3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政陽字第1130312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參加人數分配表、附件2-場次及課程表（電子檔共2個）

(376470000A_113031292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312922_ATTACH2.pdf)

主旨：本府辦理「113年度陽光法案說明會」，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度陽光法案說明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促進廉能政治的實現，我國制定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四法」，以建立政治防腐機制，達到全民監督之意義。而為使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極大化，法務部自112年9月起提供擴大授權服務，並於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及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範圍；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爰訂於113年9月4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期間辦理旨揭說明會，共計6場次，參訓對象說明如下，並請依人數分配表（如附件1）劃分之地區報名參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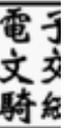
（一）財產申報兼辦政風人員及財產申報義務人。

人事室 收文:113/08/15



1130002698

有附件



(二)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及採購補助等交易行為之業務人員。

(三)對本次課程有興趣之機關同仁，歡迎自由報名參加。

三、報名資訊登載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chcg.gov.tw> /）首頁—訊息中心—教育訓練項下-113年度陽光法案說明會，並核予全程參加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四、檢附場次及課程表(如附件2)，課程內容攸關個人權益，請參訓對象親自出席，勿由他人代為參加。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政風處陽光法案科



裝

訂

線

